- 01. 本署提供檔案應用服務時間及場所?
- A1. 本署提供檔案應用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,上午9:00-12:00,下午 14:00至17:00,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,開放應用場所位於本署為民 服務中心檔案應用處所(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7號)。
- Q2. 如何向本署申請檔案應用及取得檔案應用申請書?
- A2. 民眾得採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提出辦理檔案應用申請,本署網站首頁設有「檔案應用」服務專區,可隨時透過網際網路進入此檔案專區,並可下載各項申請表格及申請作業流程,或可至本署一樓為民服務中心詢問相關檔案應用事項。
- Q3. 申請檔案應用身份有何限制?
- A3. 民眾應出示審核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,並至本署指定場所完成登記手續。 任何人均可為檔案應用之申請人,限制開放檔案則限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(需提憑利害關係佐證資料),如委託方式者,須填具委託書。
- Q4. 申請檔案應用准駁之時程?
- A4. 依檔案法規定最遲自本署受理日起 30 日內,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, 如有補正資料者(7日內),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。
- Q5. 檔案應用申請範圍有何限制?
- A5. 檔案有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署得拒絕申請: 有關國家機密者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、有關工商秘密者、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 資格審核之資料者、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、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者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者。
- 06. 民眾申請檔案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收費標準為何?
- A6.1. 申請檔案閱覽、抄錄檔案每2小時收取新台幣20元;不足2小時,以2小時計算。
 - 2. 複製以影印機黑白複印,B4(含)尺寸以下每張新臺幣2元;A3尺寸, 每張新臺幣3元。
 - 3. 其餘方式收費標準依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。
- Q7. 檔案應用申人應遵守之規範?
- A7. 1.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2.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3.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- 4. 未經許可擅自持卷宗資料之一部分或全部帶離閱覽處所。
- 5. 應用檔案時須遵守本署所制應用規範,申請人如有違反,本署亦得要求案提出申請。